

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项目

监督巡查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监督巡查目的：规范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职基会）项目的监督巡查管理工作，维护捐赠人、受赠单位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项目执行能力，提升职基会公信力。

第二条 监督巡查范围：职基会开展或合作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、公益活动（涉及资金和物资的公益项目）。

第三条 职基会成立基金会项目监督巡查工作组，工作组由职基会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对职基会开展的所有公益项目进行监管指导。

第二章 监督巡查原则

第四条 规范管理，客观公正。严格按照监督巡查程序，实事求是反馈公益项目监察巡查涉及事项。

第五条 深入实际，掌握实情。全面准确地把握公益项目巡查事项的真实情况。

第六条 分级管理，按级负责。按照项目执行的进度，对公益项目监督巡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第三章 监督巡查内容

第七条 监督巡查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。

- （一）对公益项目实施进程、过程进行监察；
- （二）对项目执行档案记录进行监察；

(三) 对项目宣传情况进行监察(项目标识、图片、影像资料、宣传报道、活动倡导等);

(四) 对项目资金落实使用情况进行监察;

(五) 对项目执行效益(效果)进行监察。

第四章 监督巡查的组织

第八条 公益项目监督巡查的组织形式为:

(一) 成立职基金会项目监督巡查工作组, 负责对职基金会开展或合作开展的公益项目进行抽查式监督巡查。

(二) 项目资金 100 万元以上、特殊项目或捐赠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, 成立重点项目监督巡视工作组(委派巡查员), 开展项目监管工作。

第九条 职基金会设立监督巡查工作专项经费, 日常项目监督巡查工作由该专项经费中列支; 特殊项目或捐赠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, 由各部门根据项目需求列入年度预决算。

第五章 监督巡查程序

职基金会开展或合作开展公益项目的监管程序主要包括: 监督巡查准备、监督巡查工作、终结报告与评价三个阶段。

第十条 监督巡查准备。项目管理部门申请监督巡查项目, 监督巡查工作组确定监督巡查要点, 进行监督巡查分工。

第十一条 监督巡查工作。监督巡查工作组按分工和监督巡查要点, 进行巡查并与受检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沟通, 对监督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要进行拍照或录像。

第十二条 报告与评价。监督巡查结束后，监督巡查工作组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，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并形成监督巡查总结与评价意见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职基会秘书处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职基会理事会审批后，由秘书处实施。